股票代碼: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 (03)582-4128

§目 錄§

			財	務		告
項 目		次	<u>附</u>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sim 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sim 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sim 10$			•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1\sim21$			Ē	=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P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33 \sim 34$			3	5_	
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5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sim 59$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_		
(八)質抵押之資產	61			<u> </u>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61 \sim 62$			Ξ	+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_	-	
(十二) 其 他	62			=	_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0) (1) (6)	1		_	_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cdot 64 \sim 68$	5		三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 69	ı			<u> </u>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cdot 70 \sim 71$	L		二	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97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sim 8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962 仟元及 269,938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6.90%及 6.2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67 仟元及 11,505 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6.69%及 4.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雾乱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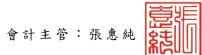
				103年12月31日	3	102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1,688	5	\$ 139,1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407	-	10,278	-
1150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6,648	2 7	75,520	2 7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295,280 54,245	1	282,398	
1200		應收恨級一關你入净額(附註四及一八)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4,345 2,608	1	47,052 5,1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12,021	-	40,517	-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9,962	7	392,747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831	-	3,2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304	1	42,2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3,094	23	1,038,236	24
		↓ ' ' ' ' ' ' ' ' ' ' ' ' ' ' ' ' ' ' '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50	_	9,088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26,823	48	2,026,01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00,036	25	1,086,31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1,369	3	123,4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258	1	41,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12,836	-	8,3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1,972	77	3,294,332	76
1XXX		資產總計		\$ 4,405,066	_100	\$ 4,332,568	100
, le	τŒ	Δ /± 17 LLi	<u>ب</u> د				
代	碼	負 人 流動負債	<u>益</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8,773	2	\$ 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978	1	129,95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0,963	2	84,96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2,377	2	69,1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32	-	3,65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377	-	20,0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1,396	1	57,27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4,567	-	16,1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5,000	-	87,9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773		11,420	<u> </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8,836</u>	8	<u>570,596</u>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0,000	3	57,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011	3	118,91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6,794	4	173,214	4
2645 25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5,805		3,300 352,931	- 8
20701		が ML AJ ス I R MO U					
2XXX		負債總計		804,641	<u>18</u>	923,527	21
		權益(附註二十)					
0110		股本		4 000 50:		4 000 5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98,204</u>	<u>43</u>	<u>1,898,204</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182,836</u>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u>182,836</u>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2210		保留盈餘		017.050	-	202 (00	-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16,859	7 2	302,600	7
3350 3350		特別		99,759 996 923		99,759 906,222	2
3300		本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u>996,923</u> 1,413,541	<u>23</u>	<u>906,222</u> 1,308,581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413,541 105,844	<u>32</u> <u>3</u>	1,308,381 19,420	<u>30</u> <u>1</u>
				100,044	<u> </u>	17, 1 44U	1
3XXX		權益總計		3,600,425	82	3,409,041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05,066</u>	<u>100</u>	<u>\$ 4,332,5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 一)	\$ 1,654,357	100	\$ 1,616,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十九及二二)	(_1,330,438)	(_80)	(_1,312,911)	(_81)
5900	營業毛利	323,919	20	303,984	1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380)	-	(209)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209	-	3,0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3,748	_20	306,832	_19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39,066) (73,901) (39,583) (252,550)	(8) (5) (<u>2</u>) (<u>15</u>)	(124,564) (79,457) (33,425) (237,446)	(8) (5) (2) (15)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 二八)	23,606	1	30,809	2
6900	營業淨利	94,804	6	100,195	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八)	6,439	-	4,68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	\$	14,485	1	\$	1,856	-		
7050	財務成本	(3,685)	-	(5,2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問職人對及人容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00 716	E		77 200	E		
7000	預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716	<u> </u>		77,298	5		
7000	合計		105,955	6		78,632	5		
7900	稅前淨利		200,759	12		178,8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36,25 <u>5</u>)	(<u>2</u>)	(36,239)	(<u>2</u>)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164,504	_10		142,58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								
	及十二)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565	1		15,3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86,386	5		88,372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	4.5()		,	2 (0()			
8300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56</u>)		(<u>2,606</u>)	_ _		
6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93,495	6		101,096	6		
	初 / 石 向		93,493			101,096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999	<u>16</u>	<u>\$</u>	243,684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87		\$	0.75			
9810	稀釋	<u>\$</u>	0.86		<u>\$</u>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惠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四川召迁城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_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290,361	\$ -	\$ 919,854	(\$ 68,952)	\$ 3,222,303
В3	依金管證發第1010012865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759	(99,759)	-	-
B1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12,239 -	- -	(12,239) (56,946)	- -	- (56,94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42,588	-	142,588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12,724	<u>88,372</u>	101,09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155,312	<u>88,372</u>	243,684
Z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89,820	1,898,204	182,836	302,600	99,759	906,222	19,420	3,409,041
B1 B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 -	14,259 -	- -	(14,259) (66,437)	- -	- (66,43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64,504	-	164,50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_	6,893	86,602	93,49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171,397	86,602	257,99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_	_	_	_	<u>-</u> _	_	(178)	(<u>178</u>)
Z 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u>\$ 1,898,204</u>	<u>\$ 182,836</u>	\$ 316,859	<u>\$ 99,759</u>	<u>\$ 996,923</u>	<u>\$ 105,844</u>	\$ 3,600,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苦虫 上: 荻 害 亡



:蔡憲龍 🧖

會計主管:張惠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	103年度		102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0,759	\$	178,8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95		29,617
A20300	呆帳費用		1,037		5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629)	(2,256)
A20900	財務成本		3,685		5,211
A21200	利息收入	(923)	(1,4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716)	(77,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88		8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89)		96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6,438		8,0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5		2,96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80		20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	(3,0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3,982		57
A31130			8,872		16,777
A31150	,,,,,,,,,,,,,,,,,,,,,,,,,,,,,,,,,,,,,,	(21,212)	(4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035		30,533
A31200			100,108		5,609
A31240			1,733	(327)
A32130		(14,003)	(22,299)
A32150	, G (1,202		3,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10)		1,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7,425)	\$ 13,9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45	2,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518	152,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7,203</u>)	(25,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315</u>	126,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49,987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2)	(29,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	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3)	7,7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3	1,4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931	27,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41	7,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73	(25,2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2)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400)	(123,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3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437)	(56,9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35)	(5,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001</u>)	(180,7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555	(46,0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33	<u> 185,1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688</u>	<u>\$ 139,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5年4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成 2010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2010年7月1日
之有限度豁免」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2011年7月1日
固定日期之移除」	
IFRS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2013年1月1日
抵」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2013年1月1日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 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 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 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 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 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 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年 12月 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年 1月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首	次	適	用	調	東	坠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言	問	整	帳	面	金	額
資產、負債及	'											
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38,25	8	\$		28	7	\$	3	38,5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66,79	4			1,68	9		16	68,48	3
保留盈餘		1,41	13,54	1	(1,40	2)		1,41	1 2, 13	9
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11,11	0			29	4		4	41,40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	73,21	4			1,73	0		17	74,94	4
保留盈餘		1,30	08,58	1	(1,43	6)		1,30	07,14	5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												
營業費用—管理費												
用			73,90					8			73,94	
所得稅費用		3	36,25	5	(8)		3	36,24	7
- <i> </i>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0.54	_			0	0			0.45	
再衡量數			8,56	5			8	9			8,65	4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		4 4-	()	,			-\	,		4 4 7	·4 \
所得稅	(1,45	6)	(1	5)	(1,47	1)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 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2016年1月1日(註3)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年1月1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繼續」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 註 4: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 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 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 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 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 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 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 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 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 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 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 資訊。

IAS 19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 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 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 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之修正闡明 IAS 34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 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1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 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 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 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 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 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 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 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 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 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 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 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 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 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 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 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

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 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 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 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6	\$ 5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092	138,554
	<u>\$231,688</u>	<u>\$139,1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銀行存款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0.01%-0.17%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 · · · · · · · · · · · · · · · · · ·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650</u>	<u>\$ 9,08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分別於103年及102年度提列減損損失6,438仟元及8,059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01,161	\$286,89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469)	(3,120)
減:備抵呆帳	$(\underline{2,412})$	(<u>1,375</u>)
	<u>\$295,280</u>	<u>\$282,39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423	\$ 3,462
應收代墊款等	<u> 185</u>	<u>1,685</u>
	<u>\$ 2,608</u>	<u>\$ 5,14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80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91天至2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1,289	\$ 5,154
31 至 60 天	496	6,760
61 至 90 天	<u> 155</u>	23
	<u>\$ 11,940</u>	<u>\$ 11,9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75	\$ 4,24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7	512
減:本期沖銷呆帳	<u>-</u> _	(<u>3,383</u>)
期末餘額	<u>\$ 2,412</u>	\$ 1,375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411	\$ 28
181 天以上未滿1年	1,055	159
1年以上未滿2年	492	2,210
2年以上	<u> 1,779</u>	<u>-</u>
	<u>\$ 3,737</u>	<u>\$ 2,3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416 仟元及 22,43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 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 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_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9,909	\$ 6,316
滅: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nderline{48,078})$	(<u>3,087</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831</u>	<u>\$ 3,22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3,643	\$122,16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23,266</u>)	(<u>102,06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0,377</u>	<u>\$ 20,093</u>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39,113仟元及110,372仟元。

十一、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0,632	\$114,614
在製品	80,185	89,153
製 成 品	136,629	170,161
商 品	418	540
在途存貨	2,098	<u> 18,279</u>
	<u>\$289,962</u>	<u>\$392,74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5,094 仟元及 1,257,589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75 仟元及 2,96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26,823	\$ 1,976,387
投資關聯企業	_	49,623
	<u>\$ 2,126,823</u>	<u>\$ 2,026,010</u>

(一)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 1,403,162	\$ 1,368,190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708,001	583,439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660</u>	24,758
	<u>\$ 2,126,823</u>	<u>\$1,976,3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G.C. Development Ltd.	60%	60%
龍華有限公司 (汶萊)	100%	100%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72%	97.72%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利益分別為 91,981 仟元 及 85,336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86,386 仟元及 87,750 仟元,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9,6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 103 年 6 月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處分價款 49,987 仟元,款項業已全數收回。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49,987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6,358)
加/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8
認列之利益	\$ 3,807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分別為3,265仟元及8,038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622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合 計
成 本	ф. О.(1.0.10	ф. 2 07 5 7 5	ф. 24 с 2 00	ф. 44 = 040	Φ4 (40 04)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1,243	\$ 296,565	\$ 246,290	\$ 115,848	\$1,619,946
增 添 <u>處</u> 分	_	772	17,800	10,875	29,447
處 分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1,243	(<u>470</u>) \$ 296,867	(<u>1,466</u>) \$ 262,624	(<u>2,318</u>) \$ 124,405	(<u>4,254</u>) \$1,645,139
102 午 12 月 51 日际积	<u>\$ 901,243</u>	<u>\$ 290,807</u>	<u>\$ 202,024</u>	<u>\$ 124,403</u>	<u>\$1,045,1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29,114	\$ 200,363	\$ 86,408	\$ 534,747
處 分	-	(420)	(654)	(2,234)	(3,308)
折舊費用		6,143	14,472	6,769	27,3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234,837</u>	<u>\$ 214,181</u>	\$ 90,943	<u>\$ 558,82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942,381	<u>\$ 62,030</u>	<u>\$ 48,443</u>	<u>\$ 33,462</u>	<u>\$1,086,316</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1,243	\$ 296,867	\$ 262,624	\$ 124,405	\$1,645,139
增添	· ,	8,072	6,295	28,825	43,192
處 分	-	(5,520)	(3,624)	(23,182)	(32,326)
重 分 類		=	5,458	$(\underline{5,4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243</u>	<u>\$ 299,419</u>	<u>\$ 270,753</u>	<u>\$ 124,590</u>	\$1,656,0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34,837	\$ 214,181	\$ 90,943	\$ 558,823
處 分	- 10,00 2	(5,518)	(3,624)	(22,811)	(31,953)
折舊費用	-	6,591	14,340	8,168	29,099
重 分 類	<u>=</u>	<u>-</u>	847	(847)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2	\$ 235,910	\$ 225,744	\$ 75,453	\$ 555,969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942,381	<u>\$ 63,509</u>	\$ 45,009	<u>\$ 49,137</u>	<u>\$1,100,03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 築 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15年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 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於87年及90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通宵鎮土地面積 (m³)
87,635.03過 戶 名 下
薬憲龍保 全 措 施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霄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 (三)本公司之土地及機器設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369 仟元。
- (四)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成本	
 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餘額	<u>\$156,65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958
折舊費用	2,2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91
102 12 /1 01 MAR	<u>Ψ 33,17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23,46 <u>5</u>
102 - 12 / 31 4 / 48	<u>Ψ123,103</u>
战 未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56,656
處 分	
処 ガ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86</u>)
100 十 12 万 51 日 餘 碩	<u>\$156,570</u>
罗斗七芷	
累計折舊	ሰ 22 10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1
折舊費用	2,096
處 分	(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36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	\$ 10,775	\$ 9,975
預付貨款	11,156	10,797
其他預付款	13,659	16,988
其 他	<u>5,714</u>	4,455
	<u>\$ 41,304</u>	<u>\$ 42,215</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2,504	\$ 8,061
其 他	<u>332</u>	282
	<u>\$ 12,836</u>	<u>\$ 8,343</u>

註: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利率 區間皆為年利率1.36%。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98,773</u>	<u>\$ 90,000</u>
利率區間	0.84%-1.12%	1.01%-1.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	\$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10,000</u>	30,000
	30,000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	(<u>50</u>)
	<u>\$ 29,978</u>	<u>\$129,950</u>
利率區間	0.83%-1.00%	0.75%-0.95%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102年	
貸款銀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99.05.25-1		個月 期攤	為 1 期 還 12,50	25 日起, , 共 8 期 10 仟元。 19 日償還	, 已於	\$	-	\$ 37,500	_
"	101.10.30-1	06.10.30	自 103 個月	年4月; 為1期;	30 日起, 分 8 期攤 00 仟元。	每6	45,	000	60,000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08.15-1	03.08.15	個月 還, 8,50	為 1 期 第 1-11	15 日起, ,分 12 期每期: 第 12 期	期攤攤還		-	23,500	
"	100.08.26-1	03.08.26	個月 還,	為 1 期 第 1-11 1,第 12	26 日起, ,分 12 期攤還 4 期攤還 3	期攤 1,200		-	12,200	
"	100.09.23-1	03.09.23	個月 還,	為 1 期 第 1-11 1,第 12	23 日起, , 分 12 期攤還 3	期攤 1,200		-	12,200	
台灣工業銀行	103.11.17-1	06.11.15	個月		15 日起, ,共 7 期 6 仟元。		100,		-	
減:列為1年 長期借款	內到期部分	之長期借幕	欠				145, (<u>15,</u> <u>\$130,</u>		145,400 (<u>87,900</u>) <u>\$ 57,500</u>)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5,000	\$ 87,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7,857	27,50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2,143	30,000
	\$145,00 <u>0</u>	\$145,40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皆為 1.48%-1.65%;上述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非因營業而發生	\$ 51,490 	\$ 61,388 <u>23,578</u> <u>\$ 84,9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377</u>	<u>\$ 69,156</u>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 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8,873仟元及7,383。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83	\$ 24,097
應付佣金	7,339	7,5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7,403	5,505
其 他	22,771	20,170
	<u>\$ 51,396</u>	<u>\$ 57,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428	\$ 9,559
其 他	2,345	1,861
	<u>\$ 3,773</u>	<u>\$ 11,42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 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00%	_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13	\$ 3,310
利息成本	3,187	2,9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7)	(167)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利		
益	<u>55</u>	(<u>26</u>)
	<u>\$ 6,098</u>	<u>\$ 6,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600</u>	<u>\$ 2,465</u>
推銷費用	<u>\$ 1,181</u>	<u>\$ 1,086</u>
管理費用	<u>\$ 2,060</u>	<u>\$ 2,071</u>
研發費用	<u>\$ 257</u>	<u>\$ 419</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7,769	\$182,1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75</u>)	(<u>8,926</u>)
提撥短絀	166,794	173,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6,794</u>	<u>\$173,2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82,140	\$202,932
當期服務成本	3,113	3,310
利息成本	3,187	2,924
精算利益	(8,510)	(15,356)
福利支付數	(2,161)	(14,457)
淨資產負債調整數	<u> </u>	<u>2,78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926	\$ 16,6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167
精算損益	55	-
雇主提撥數	3,953	6,602
福利支付數	(<u>2,161</u>)	(<u>14,457</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75</u>	<u>\$ 8,926</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7,769</u>	<u>\$182,14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75</u>	<u>\$ 8,926</u>
提撥短絀	<u>\$166,794</u>	<u>\$173,2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510</u>	<u>\$ 15,35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5</u>	<u>\$ 26</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3,301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189,820</u>	<u> 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1,898,204</u>	<u>\$1,898,204</u>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182,83 <u>6</u>	\$182,83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 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將董監酬勞之提撥成數由 2%變更為不得高於 3%)。
- 2. 員工紅利 3%~5%(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將員工紅利之提撥成數由 2%~5%變更為 3%~5%)。
-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4,442 仟元及 2,93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61 仟元及 2,5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就計算 102 年及 101 年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_
	1	02年度		10	01年度	Ę.	1	02年	-度		101	L年度	-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9		\$	12,23	39							
現金股利		66,437			56,94	1 6	\$	C	.35		\$	0.30	
					100 6	<u></u>				4.0	1 4	<u>_</u>	

 101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第2,938
 \$2,203

 董監事酬券
 2,567
 2,203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年6月18日及10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		·
盈餘公積(註)	<u>\$ 99,759</u>	<u>\$ 99,759</u>

註: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u>收</u>入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15,244	\$1,506,523
工程收入	139,113	110,372
	\$ 1,654,357	\$1,616,895
二二、 <u>淨 利</u>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422	\$ 11,031
權利金收入	21,184	19,778
	<u>\$ 23,606</u>	<u>\$ 30,809</u>
() H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923	\$ 1,409
其 他	<u>5,516</u>	<u>3,280</u>
	<u>\$ 6,439</u>	<u>\$ 4,6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6,592	\$ 10,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29	2,2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6,438)	(8,059)
其 他	<u>2,702</u>	(2,352)
	<u>\$ 14,485</u>	<u>\$ 1,856</u>

(四)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99	\$ 27,384
投資性不動產	2,096	<u>2,233</u>
合 計	<u>\$ 31,195</u>	<u>\$ 29,6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37	\$ 21,153
營業費用	7,512	6,125
其他收益淨額	2,096	2,233
什項支出	50	<u>106</u>
	<u>\$ 31,195</u>	<u>\$ 29,617</u>

103 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96 仟元及 2,23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883	\$ 4,438
確定福利計畫	6,098	6,041
	10,981	10,479
其他員工福利	176,588	171,3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7,569</u>	<u>\$181,8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461	\$ 83,511
營業費用	97,108	98,346
	<u>\$187,569</u>	<u>\$181,857</u>
(六)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196	\$ 14,6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04)	(<u>4,590</u>)
净利益	\$ 16,592	\$ 10,011
14 14 300	<u>\$ 10,072</u>	<u>Ψ 10/011</u>
(12) 北人司次文法担担4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075</u>	<u>\$ 2,964</u>

二三、<u>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736	\$ 19,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9	5,3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33)	212
其 他	673	1,71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1,490</u>	<u>9,5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55</u>	<u>\$ 36,23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130	\$ 30,4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3	3,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89	5,321
免稅所得及當期抵用之投資		
抵減	(1,907)	(4,5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833)	212
海外所得稅款	<u>673</u>	<u>1,7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55</u>	<u>\$ 36,239</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456	<u>\$ 2,6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456</u>	<u>\$ 2,60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 延 所 往</u> 暫時性差異	早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	利退休計畫 他	\$ 30,590 10,520 \$ 41,110	(\$ 2,914) <u>1,518</u> (<u>\$ 1,396</u>)	(\$ 1,456) (<u>\$ 1,456</u>)	\$ 26,220 12,038 \$ 38,258
	寻 稅 負 債 投資收益 他	\$ 114,892 <u>4,025</u> <u>\$ 118,917</u>	\$ 12,417 (<u>2,323</u>) <u>\$ 10,094</u>	\$ - 	\$ 127,309
102 年度	目 仏 恣 玄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	寻稅資產 利退休計畫 他	\$ 30,211 9,265 \$ 39,476	\$ 379 1,255 \$ 1,634	\$ - <u>-</u> <u>\$</u> -	\$ 30,590 10,520 \$ 41,110
	寻稅負債 投資收益 他	\$ 104,469 <u>705</u> <u>\$ 105,174</u>	\$ 10,423 <u>714</u> <u>\$ 11,137</u>	\$ - 2,606 \$ 2,606	\$ 114,892 4,025 \$ 118,917
(四) 兩稅合一相 未分配盈餘	目關資訊	1	03年12月31日	102	年12月31日
	以前未分配 以後未分配		\$ 29,169 <u>967,754</u> <u>\$996,923</u>	-	5 29,169 877,053 6906,222

\$149,814

\$123,50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15.48%	15.2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9,820	189,820
員工分紅	<u>394</u>	2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214</u>	<u>190,0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3,3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3,3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328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1至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 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 2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80	\$ 7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595</u>	_
	<u>\$ 1,675</u>	<u>\$ 79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 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 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 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 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07

<u>\$</u>__

\$____

7,407

102年12月31日

情形。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278 \$ 10,278 <u> -</u> \$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7,407	\$ 10,27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73,365	600,0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	9,0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70,119	582,238

-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 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 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775	\$ 9,975
-金融負債	(119,978)	(169,9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972	137,179
-金融負債	(153,733)	(195,4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21仟元及291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 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370 仟元及 5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 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

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 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 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闘 イ	系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	司			\$165,013	\$197,329
關聯企業	業			<u> </u>	142
				\$165,176	\$197,47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90-130天。

(二)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90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六) 對關係人放款

上列資金融通金額係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

(七)租金收入

(八) 權利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么) 司			_	\$ 21,184	\$ 19,778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08	\$ 12,297
退職後福利	64	<u>8,197</u>
	<u>\$ 12,972</u>	<u>\$ 20,4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775	\$ 9,975
土地一淨額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一淨額	34,804	37,1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1,170	123,105
	<u>\$881,941</u>	<u>\$885,46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u>\$ 567</u>	<u>\$ 430</u>
日	幣	<u>\$ 56,300</u>	<u>\$ -</u>
歐	元	<u>\$</u>	<u>\$ 310</u>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 20,903	<u>\$ 18,843</u>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有出保證票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第 11,835第 12,288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敝	進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	性項	目	,								
美	元			\$	8,062	31.62 (美元:新台幣)		\$	25	54,92	0
歐	元				32	38.55 (歐元:新台幣)				1,23	<u>4</u>
								<u>\$</u>	25	66,15	4
採權	益法	之投	<u>資</u>								
美	元				66,397	31.62 (美元:新台幣)		\$	2,09	99,46	<u>4</u>
金	融	負	債								
	性項	目									
美	元				1,630	31.62 (美元:新台幣)		\$	5	51,54	1
歐	元				0.19	38.55 (歐元:新台幣)					7
日	員				2,430	0.2653 (日圓:新台幣))	_		64	<u>5</u>
								<u>\$</u>	5	52,19	<u>3</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u>准</u>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資	產		_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10,206	29.85 (美元:新台幣)		\$	30	04,64	9
歐	元			38	41.26 (歐元:新台幣)		_		1,56	<u>8</u>
							<u>\$</u>	30	6,21	7
採權	益法之技	資								
美	元			65,381	29.85 (美元:新台幣)		\$	1,95	1,62	9
金	融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1,154	29.85 (美元:新台幣)		\$	3	34,44	7
歐	元			0.19	41.26 (歐元:新台幣)		_			<u>8</u>
							<u>\$</u>	3	<u>4,45</u>	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期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4色	許							是	否																右铂	加马涌咨 令	. 坦 万	1 供 1	抵抗	450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	—)	貸出す	货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 往	來科目	為係	·關 ·人	本期最	高餘	類期	末	餘 額	實際	動支金	額	利率區	間 %	6 資金	貸與性	上質	業務往	來金額	必要	期配過貝並 要之原因	呆 帕	1 個 17 長 金 8	頂名	名 稱	價	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三)	總 限 額(註二、三)
C)	中國製 公司		有限	中釉印尼	其	他應收款	7	是	\$ (USD	30,060 1,000) (U:	SD	- -)	\$ (USI		- -)	按市場	利率	短期	融通資	金	\$	-	超	* 業週轉	\$	-		_	\$ (USD	- -)	\$ 720,085	\$1,440,170
1	l	龍	華		中釉印尼	其	他應收款	j	是		103,088 3,400			3,088 3,400)	(USI	102,087 3,367		按市場	利率	短期	融通資	金		-	춷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02,087 3,367)	141,600 (USD4,478)	283,200 (USD8,956)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 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公司名稱	闙 係	對 單 背書 (註:	一 企 業 呆證限額 三、四)	本 期背書保	最高:證餘額		背 書餘 額	實際動	力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五)	
0	中國製釉股份	印尼中釉	1.	\$	720,085	\$	91,800	\$	91,800	\$	-	\$		2.56	\$ 1,440,170	N	N	N
	有限公司			(USD	22,773)	(USD	3,000)	(USD	3,000)	(USD	-)	(USD	-)		(USD 45,546)			
		成中恆營造	1.		720,085		202		-		-		-	-	1,440,170	N	N	N
		翔譽建設	1.		720,085		1,000		-		-		-	-	1,440,170	N	N	N
		瑞助營造	1.		720,085		3,391		-		-		-	-	1,440,170	N	N	N
		威毅營造	1.		720,085		88		64		64		-	-	1,440,170	N	N	N
		品承營造	1.		720,085		105		105		105		-	-	1,440,170	N	N	N
		品興營造	1.		720,085		3,390		130		130		-	-	1,440,170	N	N	N
		愛板新紀	1.		720,085		169		169		169		-	-	1,440,170	N	N	N
		世久營造	1.		720,085		278		278		278		-	0.01	1,440,170	N	N	N
		中華工程	1.		720,085		1,600		800		800		-	0.02	1,440,170	N	N	N
		旭怡實業	1.		720,085		2,542		2,542		2,542		-	0.07	1,440,170	N	N	N
		泛亞工程建	1.		720,085		3,559		3,559		3,559		-	0.10	1,440,170	N	N	N
		設																
		春原營造	1.		720,085		14,963		14,963		14,963		-	0.42	1,440,170	N	N	N
1	C.G.C.	福 傑	2.		463,030		60,000		60,000		30,000		-	2.61	926,060	N	N	N
			_	(USD	. ,	(USD	2,000)	(USD	2,000)	(USD	1,000)	(USD	-)		(USD 29,287)			
		N.P.	2.	/ I IOD	463,030	(I I I C D	88,170	(TIOD	88,170	(TIOD	88,170	(TICE	17,634	3.84	926,060	N	N	N
				(USD	14,644)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USD	600)		(USD 29,287)			

註一: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四: 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五: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期			末	
持有之公	司有	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備註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	股	票							
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1	\$ 1,850	0.11	\$ -	(註4)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800	9.35	-	(註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4,226	-	4,226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861	-	861	(註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	989	-	989	(註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2	1,331	-	1,331	(註5)
廣東三水大鴻		三水中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00	-	(註3、4)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	股	票							
公司		OTS (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1	-	3.40	-	(註3、4)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4	667	0.04	-	(註4)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3、4)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02	-	(註3、4)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3、4)
		巨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3、4)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1	-	(註3、4)
		MR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40	-	740	(註5)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	774	-	774	(註5)
	基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	"	"	22	584	-	584	(註5)
		聯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73	10,029	-	10,029	(註5)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3年 12月 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 4: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5: 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03年 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3年 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6: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17 12 14 15 9 46	關 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 比 率	備註
中國製釉股份 有限公司	富 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子公司	(銷 貨)	(\$ 145,855) (USD 4,832)		90-130	\$ -	_	\$ 47,967 USD 1,517	13.72%	
龍 華	中釉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子公司	(銷 貨)	(288,057) (USD 9,505)	(100%)	90-130	-	_	141,247 USD 4,467	100%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5,475) (USD 5,141)		90-130	-	_	USD -	-	
N.P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9,888) (USD 3,964)		90-130	-	_	31,114 USD 984	100	

註一: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名稱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每 金額處理方式期後收 金額 141,251 USD 2.10 141,251 USD 2.10	文回金額 呆 - \$	帳 金 額 \$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1	原始投		期 末股數(仟股)	. + (0/)	侍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本 期 期 末 \$ 911,259	上期期末 \$ 911,259	股數 (仟股) 18,660	60.00	帳 面 金 額 \$ 1,403,162	李 期 (損) 益 \$ 24,128		子公司
	龍 華	汶 萊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708,001	86,494	86,494	子公司
	致嘉科技(註2)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7,547	-	-	-	(14,290)	(3,2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 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15,630	(9,200)	(8,990)	子公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註2)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7,459	17,459	-	-	-	(14,290)	(5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G.C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99	USD 12	USD 16	子公司
	福 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22	USD 46	USD 46	子公司
龍 華	富豪	汶 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9,504	USD 624	USD 244	子公司
富豪	中釉印尼	印 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9,613	USD 578	USD 577	子公司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除致嘉科技外,餘業已全數消除。

註 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分其對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 頁	出或收回金 額收回	本 期 期 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		註 1(3)及 4	\$ 448,445	\$ -	\$ -	\$ 448,445	\$ 38,266	58.80	\$ 22,792	\$ 698,976	\$ 196,657
有限公司	銷售	192,240						USD 1,263		USD 752	USD 22,106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		註 1(3)、4	102,171	-	-	102,171	19,633	60.00	9,880	346,707	-
公司	售	82,792	及5					USD 648		USD 326	USD 10,965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	RMB	註 1(3)、4	-	-	-	-	(3,059)	-	(1,835)	-	-
限公司	售	5,463	及5					(USD 101)		(USD 61)	USD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		註 1(3)、4、5、	-	-	-	-	(7,147)	60.00	(3,440)	217,236	-
公司	售	59,710	6及7					(USD 236)		(USD 114)	USD 6,870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	進出口貿易	RMB	註 1(3)及 4	-	-	-	-	1,646	60.00	1,037	14,853	-
公司		2,050						USD 54		USD 34	USD 470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	RMB	註 1(3)及 8	-	-	-	-	-	5.88	-	-	-
有限公司	之製造與銷售	1,24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049,020 (USD 33,176)	(註9)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六日1夕	6 稱交易往來對	象交易	類 型	Δ ά	交	易	條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上寧	現損益
文 勿 人 名	1 梅义勿任不到	聚 交易	類 至	並 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頁百分比(%)	不 貝	現 損 益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銷	貨	\$ 25,53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 4,774	6	\$	208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進	貨	30,229	"	"	//	-	-		2,855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進	貨	155,475	"	"	"	-	-		2,39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銷	貨	44,379	"	"	//	-	-		509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進	貨	119,888	"	"	"	應付帳款			
								(31,114)	(84)		140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 註 2: 除三水大鴻公司及上海大鴻公司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毛利所致。
-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 註 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 10,000 仟元、 660 仟元、 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 註 5: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淄博吉德富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清算。
- 註 6: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 註 7: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 註8: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三水中隆金額為人民幣125仟元,持股比例為10%。
- 註 9: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 註 10: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目 編 號 / 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表二 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研發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表十五

別彙總表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6	
支票存款				(33,120	
活期存款				1	13,685	
外幣存款 (註)					84,287	
				<u>\$2</u> ?	31,688	

註:包括美金 2,665 仟元 (匯率 3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市	價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 /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兆 遠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	\$ 6,490	26.85	\$ 4,226
益通	<i>''</i>	50	1,491	17.20	861
開 發 金	<i>II</i>	98	690	10.10	989
合 庫	<i>II</i>	82	1,511	16.30	1,331
減:評價調整			(<u>2,775</u>)		_
			<u>\$ 7,407</u>		<u>\$ 7,407</u>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品	票據-	-非關係人								
J	旭	怡			貨	款		\$	16,393	
3	三	洋			//				14,655	
Ī	冠	軍			//				8,123	
3	宏	洲			//				3,417	
-	其他((註)			//			_	24,060	
								<u>\$</u>	66,648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	帳款-關信	糸人									
•	富 豪				貨		款			\$ 47,967	
-	其他(註))				″				6,378	
										54,345	
	帳款—非[褟係人									
1	A 公司				貨		款			21,250	
1	B公司					//				18,561	
(C公司					//				17,372	
1	D公司					//				16,177	
]	E公司					//				16,140	
-	其他(註))				//				211,661	
										301,161	
減:	備抵銷貨技	斤讓								(3,469)	
減:	備抵呆帳									(2,412)	
										295,280	
										Ф0.40. (СТ	
										<u>\$349,625</u>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63,985		\$	63,929
在途原料				2,098			2,098
物料				6,703			6,703
在製品				96,441			80,185
製成品				145,412			136,629
商 品				642		_	418
				315,281		<u>\$</u>	<u>289,96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19)		
				\$ 289,962			

註:市價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股數(仟股)、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加	a (註) ,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余額	市價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C.G.C.	Develop	oment L	td.		18,660	\$1,368	,190			-	\$	34,972	!		-	\$	-		18,660	60.00	\$1,403,162	USD2.35	USD43,931	無
龍華有	限公司				6,800	583	,439			-	-	124,562	-		-		-		6,800	100.00	708,001	USD3.29	USD22,391	"
致嘉科.	技股份有	下限公司			6,580	49	,623			-		-		(6,580)	(49,623)		-	-	-		-	<i>"</i>
元盛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2,376	24	,758			-		_	<u>.</u>		-	(9,098)		2,376	97.72	15,660		15,660	"
						<u>\$2,026</u>	,010				\$	159,534	<u>.</u>			(<u>\$</u>	<u>58,721</u>)				<u>\$2,126,823</u>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金額包括本期投資損益、處份關聯企業、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銷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会	È		額	股		數 金	<u>}</u>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達鴻先進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	32		\$ 6,000	3			311		\$	4,153			421		\$	1,850		無
點量科技原	股份有限公司			4	68		3,08	<u>5</u>			-			2,285			468			800		無
							\$ 9,08	<u>3</u>					<u>\$</u>	6,438					<u>\$</u>	2,650		

註:本期減少金額係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飲	※ 額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品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週轉金借款			\$ 50,00	0	10	3/09/22	-104/09	/22		0.84%~	1.12%			\$ 50	0,000			青參閱財	務報表	付註二力	L
合作金庫	週轉金借款			40,00	0	10	3/07/30	-104/07	/30		1	,			40	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4,63	3	103/12/26-104/3/26						142	2,29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75	3	10	03/12/27	7-104/3/	/27		1	,			142	2,29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99	0	10	03/12/30	0-104/3/	/30		1	,			142	2,29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39	<u>7</u>	10	03/12/30	0-104/3/	/30		1	,			142	2,290				//		
				\$ 98,77	3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	票據一非	關係人								
-	協明化工				貨	款		\$	8,980	
	國泰化工				//				8,946	
;	矽比科				//				6,713	
	公昌工礦				//				4,474	
	富源化工				//				3,935	
	台年化工				//				3,703	
•	其他(註)			//			_	34,212	
								<u>\$</u>	70,963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帕	長款 — 關係										
补	虽 傑				貨		款			\$ 122	
É	P尼中釉					//				945	
ل	上海敦鴻					//				 <u>565</u>	
										\$ 1,632	
應付帕	長款—非關	關係人									
F	公司				貨		款			\$ 4,622	
	公司					//				4,066	
F	H 公司					//				3,125	
ļ	其他 (註)					//				 60,564	
										\$ <u>72,37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色釉料(噸)		46,	350	\$1,	324,570
玉晶石(m²)			66		234,200
其他 (噸)		4,	534		114,697
				1,	673,467
減:銷貨退回				(2,122)
銷貨折讓				(16,988)
				<u>\$ 1,</u>	<u>654,357</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	540
加:本期進貨					36,961
其他加項	銷售	原料及在製品等			33,423
減:期末存貨				(418)
其他減項				(<u>359</u>)
買賣商品成本					70,147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107,506
期初在途原料					18,279
加:本期進料					763,803
其他加項	原料	改包入庫			44,779
減:期末原料				(63,929)
期末在途原料	料			(2,098)
其他減項	原料	改包出庫、調撥出庫及盤虧等		(<u>235,676</u>)
直接原料耗用					632,664
直接人工					45,273
製造費用					302,400
製造成本					980,337
加:期初在製品					89,153
其他加項	-	、品領用加工、改包原料領用及 :等	盤		363,594
減:期末在製品				(80,185)
其他減項	成品	及原料改包繳庫等		(194,031)
製成品成本				1,	,158,868
加:期初製成品					170,161
其他加項	成品	改包繳庫及調撥入庫等			309,748
減:期末製成品				(136,629)
其他減項	轉入	在製品、改包成品領用及盤虧	等	(337,201)
產銷成本				1,	,164,947
工程成本					63,343
其 他					32,001
營業成本				<u>\$1</u>	,330,438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燃料	費				\$168,206	
薪	資				34,135	
修繕	費				20,448	
折	售				21,537	
水電瓦	斯費				22,988	
其他((註)				35,086	
					\$302,40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4,394	\$ 42,384	\$ 13,957	\$ 90,735
運費	47,012	17	717	47,746
佣金支出	13,725	-	-	13,725
其他(註)	43,935	31,500	24,909	100,344
	<u>\$ 139,066</u>	<u>\$ 73,901</u>	<u>\$ 39,583</u>	<u>\$ 252,550</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屬丛	於 業成本者	屬丝	於 業費用者	其他營業 及費損者		於 頁支出者	٨	±1-	屬丝丝	於 業成本者	屬些出	於		は他營業 と費損者	屬公田	於 支出者	合	計
名	稱	宮 🦻	(103)	名 ;	(103)	103)	11 ×	(103)	合	計 (103)	名	(102)	名 非	(102)		.02)		又 山 省		(102)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728	\$	80,878	\$ -	\$	-	\$	155,606	\$	69,002	\$	83,096	\$	-	\$	-	\$	152,098
勞健保費用			7,191		6,875	_		-		14,066		6,621		6,477		_		-		13,098
退休金費用			4,680		6,301	_		-		10,981		4,272		6,207		_		-		10,4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2		3,054	 _		<u>-</u>		6,916		3,616		2,566		_		<u>-</u>		6,182
		\$	90,461	\$	97,108	\$ <u> </u>	\$	<u>-</u>	\$	187,569	\$	83,511	\$	98,346	\$	<u>-</u>	\$	<u>-</u>	<u>\$</u>	181,857
折舊費用		\$	21,537	\$	7,512	\$ 2,096	<u>\$</u>	50	<u>\$</u>	31,195	<u>\$</u>	21,153	<u>\$</u>	6,125	<u>\$</u>	2,233	\$	106	<u>\$</u>	29,617

註:截至103及10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246及241人。